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的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5吨砝码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省香河县北务屯计量器具厂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4 万元(大写：陆佰肆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89 万元(大写：捌佰捌拾玖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九天流量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65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64 万元(大写：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超声功率计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.2 万元(大写：伍佰壹拾壹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620.3 万元(大写：陆佰贰拾万零叁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酸度计检定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双科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2026-11-10 15:55:19
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6-11-10 15:55:19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